



暗角生物：《資治通鑑》中的小人

● 施寬文*

余秋雨《山居筆記》曾以專篇〈歷史的暗角〉論述古今「小人」，除了例舉戰國時期的楚國費無忌、西漢杜周、五代馮道，以之為「官場小人」之外，並分類了「惡奴型」、「乞丐型」、「流氓型」與「文痞型」四種社會小人。¹

「小人」原指平民階級，與貴族階層的「君子」相對而言，為身分之不同；後來則與德性高尚之義的「君子」對立，指人格卑劣者。司馬光編撰《資治通鑑》有兩大目的，其一為「刪削冗長，舉撮機要」，即精簡歷史以便日理萬機的人主閱讀；其二則是載述「善可為法，惡可為戒」²的史例，以供人主之勸懲鑑戒，因此，《資治通鑑》雖是以事為主的編年體，卻常在人物言行上多所著墨，記載了眾多的「小人」事迹，以明忠奸，以辨正邪。就「鑑戒」意義而言，這些歷史上的「小人」在後世固有其存在之價值，不僅能藉以對比出仁人君子的高尚情操，而且，如余秋雨所說：「有不少人，就整體而言不能算是小人，但在特定的情勢和境遇下，靈魂深處也悄然滲透出一點小人情緒」³，則亦可藉以為明鑑，時時警惕自己是否在特定的境遇與情勢下，成為「小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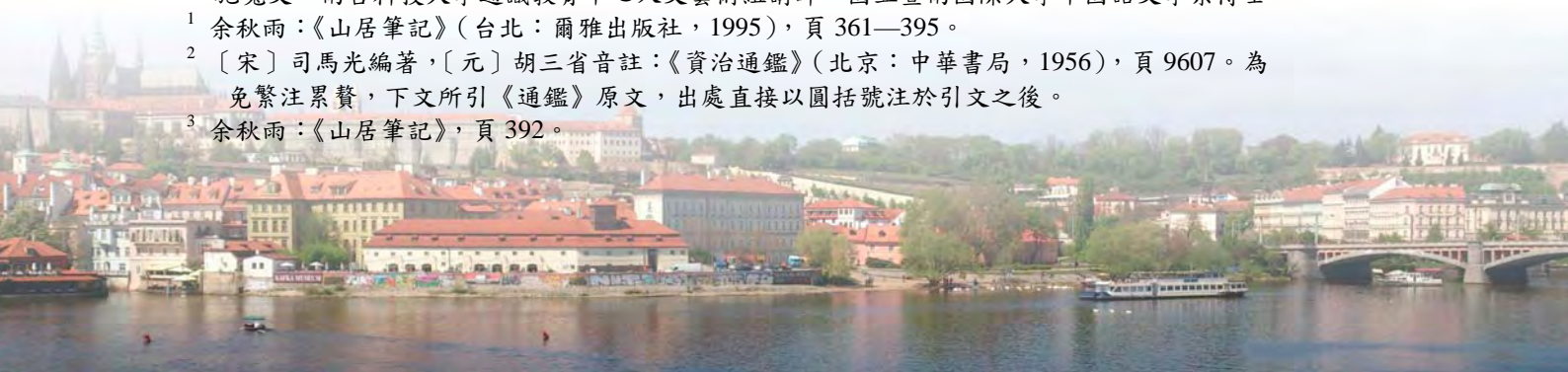
《通鑑》所記載的「小人」，大多為「官場小人」，「唐紀·則天后長壽元年」載述奸吏來俊臣誣陷大臣任知古、狄仁傑、裴行本、崔宣禮、魏元忠諸人「謀反」，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。

¹ 余秋雨：《山居筆記》（台北：爾雅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361—395。

² [宋]司馬光編著，[元]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頁9607。為免繁注累贅，下文所引《通鑑》原文，出處直接以圓括號注於引文之後。

³ 余秋雨：《山居筆記》，頁392。



而敘及霍獻可之事：

殿中侍御史貴鄉霍獻可，宣禮之甥也，言於太后曰：「陛下不殺崔宣禮，臣請隕命於前。」以頭觸殿階，血流霑地，以示為人臣者不私其親。太后皆不聽。獻可常以綠帛裹其傷，微露之於幞頭下，冀太后見之以為忠。（卷 205，頁 6481）

《通鑑》敘述這件誣陷大案，帶出兩個「小人」。第一個是來俊臣。來俊臣發迹前，原是無業遊民。武則天稱帝之初，即經徐敬業之反，遂廣開告密之門，來氏即以告密有功步入朝廷，並將其為市井流氓時，「玩弄着誣陷、造謠、離間、偷聽、恫嚇、欺詐、出爾反爾、背信棄義、引蛇出洞、聲東擊西」⁴等等流氓型小人的伎倆，發揮得淋漓盡致，從而躋身大臣之列。其後，來氏又以誣陷、造謠手段害死眾多朝臣，終於以權力欲望的膨脹、熾烈，欲奪取國權，誣告皇嗣、太平公主、武氏諸王而得罪，卒慘死於刑場。第二個則是霍獻可，其舅崔宣禮因為誣反案，而與諸大臣一起繫獄，後來諸人皆受到流謫、貶官的懲處。來俊臣固請誅殺，武后不許，霍獻可竟阿附來俊臣，叩頭流血，請求殺害其舅。史家在此除了揭露霍獻可請殺其舅的私心，又特寫其「以綠帛裹其傷，微露之於幞頭下」，希望武后「見之以為忠」的行為，活現出一個眼中只有功名利祿，不顧親誼，落井下石、矯揉做作的卑鄙小人形象。余秋雨曾說「流氓型小人的活力來自於無恥」⁵，霍獻可的事跡在《通鑑》中，僅見於上引之事，卻是「無恥」二字的具體形象。

五代後唐明宗時，朱弘昭諂事權臣安重誨，因而得為鳳翔節度使。其後安重誨以褊激剛愎，後宮與朝廷惡之者眾，明宗亦疏遠之而失勢，當石敬瑭率軍征蜀無功，安氏自薦前往督戰而過鳳翔時，《通鑑》「後唐紀·明宗長興二年正月」載云：

弘昭迎拜馬首，館於府舍，延入寢室，妻子羅拜，奉進酒食，禮甚謹。重誨為弘昭泣言：「讒人交構，幾不免，賴主上明察，得保宗族。」重誨既去，弘昭即奏「重誨怨望，有惡言，不可令至行營，恐奪石敬瑭兵柄。」（卷 277，頁 9055）

以公私情誼而言，朱氏明知安重誨已失勢、被明宗猜疑，而「迎拜馬首，館於府舍，延入寢室，妻子羅拜，奉進酒食」的行為，在在皆顯示其感恩上司與知己之意，

⁴ 余秋雨：《山居筆記》，頁 383。

⁵ 余秋雨：《山居筆記》，頁 382。



也因此安重誨不加防備，真情流露，在其面前吐露內心的委屈、抑鬱；然而，朱弘昭卻在安氏離開後立刻以讒言構陷之，安氏遂被召回，而於五月遇害。其後，朱弘昭遷官，得以執政朝廷，於閔帝朝傾軋大臣，欲專朝政，終於在潞王李從珂兵變奪權時投井自盡。小人徇人欲，固其應得之下場。

《資治通鑑》載述了眾多的「小人」事迹，或詳或略，若加審視，其人所言所行，目的並皆不外於名利權位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「天下熙熙，皆為利來；天下壤壤，皆為利往。」世俗之人，汲汲一生，所求固不外於名利富貴，然而，孔子云：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」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又云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；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富貴聞達，聖人不拒，惟教人以正道得之。余秋雨論述「官場小人」曾詳舉馮道事迹為例，指出其人身處亂世，於數次改朝換代中得以常保富貴，本領固不止於油滑，尚須反覆叛賣，並敘及與此類小人對比的忠義之士身處亂世、亂朝時：「要充分地適應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生活，一個人的人格支出會非常徹底，徹底到幾乎不像一個人。與馮道、杜周、費無忌等人相比，許多忠臣義士就顯得非常痛苦了。忠臣義士平日也會長時間地卑躬屈膝，但到實在忍不下去的時候會突然慷慨陳詞、拚命死諫，這實際上是一種『不適應反應』，證明他們還保留著自身感知系統和最終的人格結構。」⁶「小人」為了一己的名利富貴，可以婢膝奴顏，可以毫無原則的見風轉舵，可以背叛親友、背叛上司、背叛同僚、背叛部屬，或許因此而得享名利權位，然而，人格所剩幾何？廉直之士在亂世、亂局中，若非不得善終，即沉淪下僚，但是，曳尾途中，求仁得仁，畢竟盡可能的護持了自我人格的完整。

若問「人格價值幾何？固不如富貴名利切實！」則司馬遷〈伯夷列傳〉在痛陳歷史上的賢人君子多不得善終，而橫暴無恥之徒則「終身逸樂，富厚累世不絕」時，曾質疑道：「余甚惑焉，儻所謂天道，是邪非邪？」然而，其最終的答案則是：「子曰『道不同不相為謀』，亦各從其志也。」⁷如余秋雨所說：「有不少人，就整體而言不能算是小人。」然而，從政、居處於不公不義的情勢和環境下，或逐漸變易了初心，隨時波而逐流，成為識時務的「俊傑」；或雖委曲以求全，心中自有是非，伺時待機

⁶ 余秋雨：《山居筆記》，頁376—377。

⁷ [漢]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61，頁2126。



以撥亂；或奮起抗擊，殺身以成仁，則亦各從其志而已矣！

